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 四、本局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貳、目的：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法條意旨係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有義務應自主購置安裝並維護住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屬自我負責範疇。

本局秉持預防火災理念，推廣宣導民眾住家安裝住警器業務，以拋磚引玉方式辦理符合申請條件之本市每戶 1 只住警器，期能降低住宅火災發生及人命傷亡財損。

參、對象及資格：

- 一、本市核發地址為歷年未辦理申請者，並以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總樓層 5 樓以下或 6 樓以上建築物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 二、本市優先核發對象：
 - (一)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原住民等)。
 - (二)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老舊公寓住宅、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 40 年以上 5 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30 年以上建築物、災害搶救不易地區、狹小巷弄地區、舊式眷村。
 - (三)住宅式宮廟。
 - (四)其他經認定具高危險場所。
- 三、請申請(領用)人提供申請(領用)表(如附件 1)、戶籍證明、身分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申請(領用)人不克前往本局各轄區單位申請核發住警器，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領用)並出具委託書(附件 1-1)。
- 四、本局依戶籍法以每戶(同一戶籍地址)為審核原則，申請地址經審核通過核發予每戶 1 只住警器，經確認係屬「同一地址有分戶」、「同一地址但不同戶」、「申請人實際居住於申請地址」、「不同人寄戶口」或「實際不同戶但共用門牌」之

情形得予核發；之前已核發過之本市低收入戶或弱勢人員，如申請住址不同於前已申請通過登錄住址者，仍得予申請補助。

五、依本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辦理之私人企業機構、宮廟、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個人等(以下簡稱捐贈單位)捐贈住警器者，請視捐贈單位指定區域、對象或方式為原則執行之，倘未指定執行方式者，則依本局辦理方式為之。

肆、執行要點：

一、執行方式：

- (一)各單位依申請資格、戶籍登記情形、實際居住狀況及其他因素等綜合判斷審核，得輔助實地訪視、民政系統戶長資料，避免重複核發(或領用)情形，經確認係「同一地址不同戶」仍得予核發，並將此情形於備註欄處註記之(審核注意事項如附件 1-4)；經審核發 1 只住警器予民眾，採自行領回設置或與本局另行約定派員協助到府設置，另請確實宣導住警器安裝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各單位值班台需有申請(領用)表(附件 1)空白表單供填寫，並請指導協助民眾填寫，為他人代為申辦須另填寫委託書(附件 1-1)，表內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請核對申請人證件資料，俾利未來提報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權管機關查核)，當申請個案經審核通過，請各單位主動通知申請人到隊領取或約定時間派員到府協助設置。
- (三)各單位可製作線上 google 表單及 QR CODE(詳如附件 2-製作 Google 表單及 QR CODE 操作步驟)便利民眾網路申辦住警器、回傳安裝相片等作業，俾利執行順遂。
- (四)各單位得參考本局已取得之戶長資料，事先清查可申請而未申請住警器之戶長資料，將可申請而未申請之各里(鄰)住警器具領清冊(附件 1-2-具領清冊)及相同數量之住警器，結合民政里(鄰)系統由各里(鄰)長協助發予各里民簽名具領，完成後該具領清冊須交還消防單位建檔，亦得居家訪視勤務或其他方式等各種管道予各該戶簽名具領完成核發作業。
- (五)各單位得結合民政里(鄰)長系統，協助推廣宣導住警器執行事項；
 - 1、得提供有意申請住警器之里民清冊(附件 1-3)，供本局後續審核發領用或另約定協助到府設置住警器。
 - 2、得提供可申請而未申請之各里(鄰)住警器具領清冊(附件 1-2)及相同數量之住警器，由各里(鄰)長協助發予各里民簽名具領，完成後該具領清冊須交還本局各單位建檔。
 - 3、得辦理「地方宣導住警器說明會」，邀請各里(鄰)長、里民參與，使用住警器文宣、簡報、影片(可搭配 QR CODE)等進行推廣，得併(上述(五)2、)提供具領清冊及住警器核發具領方式，於說明會中交由里(鄰)長協助核發予各里(鄰)民簽名具領或由現場參與里民於各戶簽名具領(附件 1-2)完成核發。

- (六)請同仁依各局處權管清冊(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主動聯繫或訪視詢問申請核發設置住警器意願，併宣導居家防火安全事項及住警器之重要性。
- (七)各單位派員協助到府設置住警器時，請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指揮(應變)中心、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公告採緊急或特殊措施等做好相關防疫或其他措施。
- (八)各單位得宣導採自行領回設置之民眾於住家安裝後拍照回傳予申領分隊，以確認是否正確設置；各單位完成每只住警器審查核發作業，請及時登錄各年度住警器推廣成果清冊電子檔案和本局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補助系統)，掃描個案檔案完成建檔：檔案名稱可用核發個別認可編號或具領住址，及掃描檔案(個案申請(領用)表或具領表，及或有委託書)，並放入各全案清冊資料內(應有全案住警器推廣成果清冊，如附件 2)，俟各全案全數完成後送火災預防科(以下簡稱預防科)備查。

(九)到府協助設置：

- 1、住警器安裝位置：優先裝置於寢室(現有人居住使用)、梯間或客廳等(如附件 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請儘量使用萬用免釘膠(或掛勾)作為安裝方式，得視現場環境採用適當方式固定安裝，儘量勿傷及破壞住戶牆面。
- 2、實施防火宣導：請宣導民眾居家用火用電注意項，並加強宣導民眾應自行購置住警器於其他需安裝之臥室、廚房、客廳、梯間等處，及指導安裝位置及方法。

(十)為協助提升各單位執行順遂，便利民眾網路申請住警器及自行領回、回傳相片等作業，各單位可製作線上 google 表單及 QR CODE(詳如附件 3-製作 Google 表單及 QR CODE 操作步驟)。

(十一)各單位請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指揮(應變)中心、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公告採緊急或特殊措施等做好相關防疫或其他措施。

二、各單位可搭配各區公所、里(鄰)長協助於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節慶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議等各種場合活動推廣宣導住警器，並得協請里(鄰)長陪同各單位人員前往民眾居家訪視及到府協助設置住警器。

三、成果提報：

(一)請各分隊彙整並填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成果清冊(附件 2)，每月送大隊陳核(附件 1、2、相片)，請確實填寫通過申請對象類別代碼(獨居老人為權管清冊內始填列，否則請填列 65 歲以上長者)，當補助對象同時符合多個補助類別時(如同時符合獨居老人、30 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應按照各個條件之類別代碼(承前舉例，獨老 1、30 年住宅 15、木造 9、狹弄 10)逐一填寫於推廣成果清冊內。

- (二)請各大隊彙整所屬分隊成果表後，建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成果清冊(如附件 2)及個別資料夾，於每月 10 日前提報敘獎清冊檔案及相關資料送預防科彙辦。
- (三)各大隊彙整資料應依序累加上個月份清冊，並請依流水編號、個別認可編號之順序排列，每月僅需提供總清冊資料(附件 2)。

伍、其他事項：

- 一、本局為推廣宣導並提升本市整體住警器設置總戶數，每戶先予核發(設置)1 只，俟日後預算編列、捐贈或其他實際情形，再行增置，各單位應確實宣導民眾應依法自行購置安裝。
- 二、本案依規使用戶役政資料(戶長資料)，本局每半年召開內部稽核作業會議，各大隊每月督導並抽查一分隊作成使用暨稽核紀錄(附件 4)，各分隊主管指派專人列冊管理並督導使用情形，本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及「水源不足地區」等高風險住宅場所，請各單位依預防科先前已提供各權管資料(如本局災害搶救科之狹小巷道地區、水源不足地區之清冊，社會局權管之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清冊)，及其他類別資料(如偏遠地區原住民、本市舊式眷村及住宅式宮廟之住宅)持續辦理清查並規劃聯繫訪視設置住警器事宜，登錄本局安管系統及更新統計報表。另其他權管單位清冊有更新時，預防科將另予提供。
- 四、屬高風險場所優先補助對象，如核發對象係同時符合社會局權管清冊列管對象請增填推廣清冊(附件 2)4 欄位，逐案標註於每戶(並得同時增列於社會局權管清冊此 4 欄位)：
 - (一)「是」「否」為應安裝住警器處所(如長期無人居住或住戶堅持不設置者，請至少電話聯繫或訪視 2 次以上，亦列為否，並於「訪查情形」欄位註記說明聯繫或訪視之時間、次數及情形等)。
 - (二)「是」「否」已安裝住警器。
 - (三)「是」「否」為本局補助。
 - (四)訪查情形。
- 五、外界熱心捐贈部分(意願書如附件 5)，倘捐贈意願書原未載明可由所轄民眾領回使用者，可由各大隊、分隊協助由各該案捐贈者另簽捐贈意願切結書(附件 5-1)取得同意後，可由執行分隊所轄民眾領回使用。

陸、督導及考評：

- 一、請各大隊落實每月督導至少 1 次針對所屬各分隊執行住警器業務情形，倘查有缺失即時責成補正或改善，本局亦將持續不定期抽查各大隊執行情形。
- 二、本局將依各大隊所提報申請(領用)表、推廣成果清冊之填寫內容是否確實、有成果相片則確認安裝位置正確性及清冊資料建檔之完整性作為考評依據，亦將不定期抽查、督導考核。

柒、獎懲規定：

一、執行本案實際出力人員，由預防科依下列規定簽辦相關獎懲事宜，以資鼓勵：

(一)每季：

1、**實際執行人員：實際安裝 8 戶以上人員，嘉獎 1 次；安裝 16 戶以上，嘉獎 2 次，以此類推嘉獎次數，安裝餘數得跨次累計 1 次。**

2、辦理本案申請對象完成建置案件數，每達 50 件核予該辦理分隊嘉獎 1 次，以此類推嘉獎次數，該分隊建置案件未達敘獎標準者，得隔次累計 1 次，並由各單位依出力情形自行分配敘獎人員。

3、辦理本案自行領回設置對象完成回傳相片數量，每達 10 件核予該辦理人員嘉獎 1 次，以此類推嘉獎次數，人員敘獎數請依出力情形由各單位自行分配，該分隊總件數未達敘獎標準者，得隔次累計 1 次。

(二)每半年：各分隊、各大隊及預防科等相關人員，督辦 2 人，各嘉獎 1 次；承辦 1 人，嘉獎 2 次；協辦 1 人，嘉獎 1 次。

二、每月提報敘獎檢附資料：紙本資料核章(可用掃描電子檔)、獎懲建議表電子檔傳送本案承辦人。

(一)獎懲建議表(CSV 檔案格式，附件 6)。

(二)敘獎當月及上一個月之推廣成果清冊(刪除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等個資)、人員安裝統計表(附件 7)。

(三)安管系統建置案件數統計表(附件 7-1)、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補助系統)產出清冊供佐證。

(四)民眾回傳相片數量統計表(附件 7-2)、回傳相片之佐證資料。

三、若未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或經督導、考評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則依規辦理申誡處分。

捌、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